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惠珍
電話：(03)8462860*571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35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100354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1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願參選之學校教師，將相關申請表件於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送至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李采綾主任，以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為彰顯教學創新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核心價值，提升教師對教育改革及課程發展之認知，進而落實課程改革理想。
- 三、本案評選作業期程請參閱實施計畫(第玖點評選期程)、初審日期111年3月23日(三)，本府將遴聘委員將資料檢視，若有需修正依評選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將評選資料繳交(承辦學校)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。
- 四、檢附「花蓮縣111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1/02/21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22/02/21
15:02:01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